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3號

原告 王榮貴
謝金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5萬4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
萬7,7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趙修頡